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簡字第181號

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甘昊文

被告 宏茂通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宏哲

承冠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思奇

劉依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,1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,12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
- 01 決。
- 02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共同簽發，
03 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44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4年1
04 月15日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並約定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
05 按週年利率16%計算遲延利息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
06 票），詎原告屆期提示後僅部分獲支付，尚有10,120,000元
07 不獲付款，經一再催索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
08 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
09 告10,120,000元，及自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0 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- 1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
12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13 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二人以上共同簽
14 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
15 同；本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本票上權利
16 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本票上其他債務人，得行
17 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被拒
18 絕承兌或付款之本票金額，如有約定利息者，其利息，票據
19 法第5條、第121條、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
20 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
21 其提出系爭本票、買賣契約書、履約保證金協議書、臺灣高
22 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455號裁定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
23 卷第11頁、第47至57頁），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，
24 核屬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
25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
26 由，應予准許。
- 27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28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
29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30 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3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許雅瑩